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8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沧州洁通塑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于增胜、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向关联方沧州洁通塑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10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8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0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日